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六）

保荐机构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ST 盛润
保荐代表人名称：	王健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030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盛润”、“SST 盛润”、“S*ST 盛润”或“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拥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ST 盛润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 2,013 万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ST 盛润全体非流通股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ST 盛润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5 股的对价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ST 盛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以 2008 年 12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全部对价安排执行完毕，*ST 盛润股票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复牌。

3、*ST 盛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ST 盛润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 *ST 盛润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莱英达”或“莱英达集团”）和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色”）、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信”）、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晟达”）、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惠和兴”）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相关法定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1）鉴于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盛润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其依据股改方案所应支付的对价由莱英达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莱英达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莱英达的同意。本次股改完成后，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莱英达的同意，并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莱英达承担。

除上述承诺外，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海南惠和兴未做出其他追加承诺。

2、本次申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本次申请流通的股东共计 2 名，分别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 名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1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2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禁股东没有追加其他承诺。

3. *ST 盛润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ST 盛润股东均履行了承诺。

三、*ST 盛润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ST 盛润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或发行

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垫付对价偿还、回购股份等导致股本或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形。2011 年，因债务重组导致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见“股改实施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2、股改实施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申请前	
	股数	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544,050	59.82%	2010-10-22	司法划转（出）	132,858,937	39,685,131	13.76%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4,770,380	1.65%	2010-10-22	司法划转（出）	952,076	1,433,114	0.50%
			2010-11-15	解除限售	2,385,19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770,380	1.65%	2010-3-30	解除限售	3,577,785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出）	236,519		
			2011-9-22	解除限售	956,076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	1.37%	2010-10-22	司法划转（出）	790,000	3,170,000	1.10%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5,190	0.83%	2010-3-30	解除限售	596,298	0	0
			2010-5-14	解除限售	1,788,892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68,842,262	68,842,262	23.8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13,333,757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6,226,827		
			2012-4-20	解除限售	7,106,930		
沈允应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6,940,614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3,241,257		
			2012-4-20	解除限售	3,699,3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6,237,046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2,912,692		
			2012-4-20	解除限售	3,324,354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6,116,395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2,856,348		
			2012-4-20	解除限售	3,260,0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5,302,044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2,476,047		
			2012-4-20	解除限售	2,825,99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4,602,671	0	0%
			2012-4-20	解除限售	4,602,671		
深圳银仓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3,471,986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1,621,413		
			2012-4-20	解除限售	1,850,573		
北京工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2,141,453	0	0%
			2012-4-20	解除限售	2,141,45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1,897,406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886,086		
			2012-4-20	解除限售	1,011,320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1,769,367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826,292		
			2012-4-20	解除限售	943,075		
张晓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1,710,397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798,753		
			2012-4-20	解除限售	911,6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1,703,226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795,405		
			2012-4-20	解除限售	907,8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行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1,671,593	0	0%
			2012-4-20	解除限售	1,671,593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1,319,363	703,222	0.26%
			2011-9-22	解除限售	616,141		
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1,254,817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585,998		
			2012-4-20	解除限售	668,81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1,172,733	0	0%
			2012-4-20	解除限售	1,172,73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964,875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450,595		
			2012-4-20	解除限售	514,280		
惠州市大亚湾乐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829,034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387,158		
			2012-4-20	解除限售	441,8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514,035	0	0%
			2012-4-20	解除限售	514,035		
周翼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510,017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238,178		
			2012-4-20	解除限售	271,839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354,170	0	0%
			2012-4-20	解除限售	354,170		
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354,122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165,375		
			2012-4-20	解除限售	188,747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349,797	0	0%
			2012-4-20	解除限售	349,79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319,167	0	0
			2012-4-20	解除限售	319,167		
李秀琼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297,528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138,945		
			2012-4-20	解除限售	158,583		
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264,958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123,735		

			2012-4-20	解除限售	141,223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219,258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102,393		
			2012-4-20	解除限售	116,865		
深圳市川草实业有限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164,856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76,987		
			2012-4-20	解除限售	87,869		
林贵娜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158,098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73,832		
			2012-4-20	解除限售	84,266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0	0%	2010-10-22	司法划转（入）	50,487	0	0%
			2011-9-22	解除限售	23,577		
			2012-4-20	解除限售	26,910		
合计	188,430,000	65.33%			207,236,519	113,833,711	39.49%

四、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ST 盛润资金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ST盛润原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英达开发”）与吉林市九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九德”）债务纠纷

1、*ST盛润破产重整前，莱英达开发为*ST盛润持股95%的子公司。在*ST盛润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财产处置过程中，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年5月25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ST盛润持有的莱英达开发95%股权由莱英达集团（*ST盛润破产重整前的控股股东）收购，2011年11月8日，莱英达开发的股东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吉林市九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九德”）成立于2005年5月，成立时登记的股东为郭涛（持有51%，郭涛为*ST盛润及莱英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和郭军（持有49%），法定代表人为郭涛。根据郭涛于2012年2月23日签署的说明材料，郭涛所持吉林九德的51%股权为受郭军委托代为持有。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吉林九德为上市公司*ST盛润的关联法人。

2、2008年4月10日，莱英达开发与吉林九德签订《借款协议书》，莱英达开发向吉林九德借款7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0天，借款利息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莱英达开发以位于深圳市科技园中区科华路的坚达大厦第二层的厂房和第三层的写字楼为借款提供担保。2008年4月16日，吉林九德将700万元汇入莱

英达开发在兴业银行深圳市科技支行开立的账户。因莱英达开发在借款期限到期后未能还款，吉林九德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中院”）提起诉讼。

根据吉林中院于2009年8月31日作出该执行案件的《执行裁定书》、2010年5月14日作出的（2010）吉中执恢字第16号《执行裁定书》、2010年6月3日作出的（2010）吉中执恢字第16-1号《执行裁定书》，莱英达开发以坚达大厦第二层厂房（面积1695平方米）、坚达大厦第三层写字楼（面积600平方米）、乐可箱包工业厂房1栋（建筑面积6108.43平方米）和乐可箱包宿舍办公楼1栋（建筑面积3625平方米）抵偿对吉林九德的债务。

3、由于用以作价抵偿吉林九德债务的莱英达开发所有的4处房产均未办理过权属文件，且坚达大厦的两处房产还存在着与莱英达集团之间的权属争议。上述抵债房产不具备办理产权过户的条件。吉林中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保留债权。

鉴于吉林中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保留债权；且在*ST盛润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财产处置过程中，*ST盛润已出售其持有的莱英达开发的全部股权，因此，莱英达开发与吉林九德的债务纠纷不会损害*ST盛润的利益。

（二）关于*ST盛润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出具的*ST盛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ST盛润2007年年度报告、2008年年报、2009年年报、2010年年报、2011年年报以及*ST盛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未有证据表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ST盛润资金的情形。

五、*ST 盛润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44,686,3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9%；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7 日；

3、有条件限售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85,131	39,685,131	13.76%	39,255,131
2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68,842,262	5,001,200	1.73%	0
	合计	108,527,393	44,686,331	15.49%	39,255,131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出具（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 5—5 号《民事裁定书》，莱英达无偿让渡其持有的*ST 盛润股权的 40%，共计 6,901.76 万股用于清偿*ST 盛润公司的债务，另行让渡其持有的*ST 盛润公司股权的 37%，共计 6,384.13 万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除莱英达外，持有*ST 盛润公司股票超过 1 万股的股东，超过 1 万股的部分无偿让渡 20%，共计让渡*ST 盛润 A 股 1,094.55 万股、B 股 544.36 万股用于清偿*ST 盛润公司债务及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后，*ST 盛润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安排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安排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安排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安排第四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2012 年 4 月 20 日安排第五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6、其他事项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限售股份符合上市流通条件，但是由于部分股份被质押，因此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应予以冻结

六、结论性意见

金元证券认为：

*ST 盛润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ST 盛润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

规定。